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財政局

訴願人因違反菸酒管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8 年 9 月 20 日北市財菸字第 10830060852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一、財政部國庫署接獲檢舉，民眾以帳號「xxxxxx」於○○○網站（網址：xxxxxx，下稱系爭網站）販售「○○」酒品（下稱系爭酒品），該署乃移由原處分機關查處。經原處分機關查得系爭網站刊載「○○.....NT\$1,000.....日本原裝清酒 300ml（帽子是小酒杯）取得這個 於所選擇的 7-Eleven 門市取貨付款 運費：NT\$60.....」等酒品名稱、價格及購買方式等內容。原處分機關乃函請○○有限公司提供會員「xxxxxx」相關資料，經該公司以民國（下同）108 年 8 月 17 日電子郵件回復，該會員註冊手機號碼為「xxxxxx」（與訴願書所載相同）。另經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 8 月 30 日查復，上開電話號碼之持有人為訴願人。

二、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在系爭網站頁面登載之地點為本市，審認訴願人涉違反菸酒管理法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，乃以 108 年 9 月 10 日北市財菸字第 10830060352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

意見。經訴願人書面陳述意見，原處分機關仍審認訴願人違反菸酒管理法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，爰依菸酒管理法第 55 條第 1 項、菸酒查緝及檢舉案件處理作業要點（下稱作業要點）第 45 點第 1 項第 13 款第 1 目規定，以 108 年 9 月 20 日北市財菸字第 10830060852 號裁處

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1 萬元罰鍰。該裁處書於 108 年 9 月 23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8 年 10 月 9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10 月 23 日補充訴願理由，並據原處

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本件訴願書雖未載明不服之處分書文號，惟於訴願書載述「.....我並沒有販賣酒何來違反規定，何來罰則.....。」等語，揆其真意，應係對原處分機關 108 年 9 月 20 日北市財菸字第 10830060852 號裁處書不服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菸酒管理法第 2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財政部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.....。」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酒之販賣或轉讓，不得以自動販賣機、郵購、電子購物或其他無法辨識購買者或受讓者年齡等方式為之。」第 55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：.....三、酒之販賣或轉讓違反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。」

菸酒查緝及檢舉案件處理作業要點第 45 點第 1 項第 13 款規定：「違反本法之行政罰案件，其裁罰參考基準如下：.....（十三）依本法第五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裁罰之案件：1. 第一次查獲者，處新臺幣一萬元罰鍰.....。」

財政部國庫署 96 年 4 月 4 日台庫五字第 09600144660 號函釋：「.....說明：.....二

、
按菸酒管理法第 31 條（按：現行法第 30 條）規定：『酒之販賣，不得以.....郵購、電子購物或.....等方式為之』，故建置以郵購、網路方式供民眾（預）訂購者，即不符上開規定。」

102 年 2 月 19 日台庫酒字第 10203615980 號函釋：「.....說明：.....二、按菸酒管理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 31 條（按：現行法第 30 條）第 1 項規定，酒之販賣，不得以自動販賣機、郵購、電子購物或其他無法辨識購買者年齡等方式為之。業者於.....其網頁內容包含酒品賣價及數量資訊，而有實質上販賣效果者，涉民法買賣要約行為，則屬本法第 31 條第 1 項之電子購物，為法所不許.....。」

臺北市政府 104 年 9 月 23 日府財菸字第 104303807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『菸酒管理法

』有關本府權限事項，委任本府財政局執行，並自 104 年 11 月 1 日起生效.....公告事項：『菸酒管理法』有關本府權限事項，委任本府財政局執行，並以該局名義行之。」

三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消費者在系爭網站上購買系爭酒品，通常會私下詢問訴願人，訴願人會告知說明係出售系爭酒品空瓶；系爭酒品空瓶實際並未賣出。訴願人並未在網站上販售酒品，並無違規，不應被裁罰；裁罰數萬不符比例原則。請撤銷原處分。

四、查本件訴願人於系爭網站刊載系爭酒品之名稱、價格、訂購資訊及外觀照片等內容，有上開網頁畫面影本附卷可稽。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於網路販賣系爭酒品，無法辨識購買者年齡，違反菸酒管理法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而裁處訴願人，自屬有據。

五、至訴願人主張其於系爭網站販售系爭酒品空瓶，且並未賣出，裁罰不符比例原則云云。按酒之販賣或轉讓，不得以自動販賣機、郵購、電子購物或其他無法辨識購買者或受讓者年齡等方式為之；違者，處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；業者以網路方式供民眾（預）訂購，或其網頁內容包含酒品賣價及數量資訊，而有實質上販賣效果者，即屬於酒管理

法第 30 條第 1 項之電子購物方式販賣酒品；觀諸菸酒管理法第 30 條第 1 項、第 55 條第 1 項

第 3 款規定及財政部國庫署 96 年 4 月 4 日台庫五字第 09600144660 號、102 年 2 月 19 日台庫酒

字第 10203615980 號函釋意旨自明。本件原處分機關查得訴願人於系爭網站刊登系爭酒品之名稱、價格及購買方式等販賣資訊，供有意購買之民眾訂購，訴願人無從事先辨識購買者之年齡。是訴願人違反菸酒管理法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之情事，洵堪認定。雖訴願人主張其於系爭網站販售系爭酒品空瓶等語，惟查系爭網站刊載「日本原裝清酒 300ml」，且載明價格為 1,000 元，尚難據以認定訴願人係販售系爭酒品空瓶。至於系爭酒品有無賣出，不影響訴願人已在網路刊登酒類商品訂購資訊之違規行為。又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菸酒管理法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，依同法第 55 條第 1 項及作業要點第 45 點第

1

項第 13 款第 1 目規定，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 萬元罰鍰，並無違誤，亦無違反比例原則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，揆諸前揭規定及函釋意旨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（公出）
委員 張 慕 貞（代行）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吳 秦 雯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洪 偉 勝
委員 范 秀 羽

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4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